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記錄：游逸風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 107 年 1-4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研訂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院層級議題 1：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郭委員玲惠

本項議題之性別目標係「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僅為每年辦理 1 場至 2 場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較為薄弱，建議公平會加強論述應如何落實與評估，並分年度填列「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例如：108 年辦理教育訓練等宣導活動；109 年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同仁進行家務分工之現況、制度上是否有公平會可協助之處（如：彈性工時、縮短工時）；110、111

年則檢視本會作為是否有助於提升女性同仁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等。

黃委員馨慧

一、建議公平會調查同仁子女年齡分布（如：6歲以下、高中以下）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子女之家長需求，辦理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

二、建議公平會分年度規劃「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彭召集人紹瑾

請人事室逐年辦理宣導，輔以問卷評估辦理情形，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本項議題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院層級議題2：促進所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黃委員馨慧

本項議題之性別目標係「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與其對應之整體目標似為「促進所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惟目前上開小組成員任一性別均已不少於三分之一，對於「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此一目標，似乎「加強」的力道較為不足。

郭委員玲惠

目前公平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有明文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僅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似尚無相關規定，建議予以法制化，並建立人才庫。

陳委員韻珊

一、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成員組成及運作，係依據行政院所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建議將本項議題之「具體做法」修正為「目前小組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全體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本會將持續依規定辦理」。

二、關於本會聘任民間代表之程序，係由本會同仁上網搜尋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及其他部會同一小組所聘任民間代表，聘任過程除考量其專業外，亦同時將其性別納入考量。

彭召集人紹瑾

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於本項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具體做法」新增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應予法制化之期程，並配合修改相關文字。

【部會層級議題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黃委員馨慧

請說明公平會過去幾年之性別主流化參訓率為何？以作為參考。

林科長佳慧

本會 104 年至 106 年之性別主流化參訓率約 78%、83%、86%，每年均會盡量鼓勵同仁參加，其中，106 年更是辦理 6 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惟參訓率之增加幅度仍屬有限。

黃委員馨慧

倘欲提升參訓率，建議可以考量公布未參訓者名單；另因部分同仁或因公務繁忙致無法參與訓練課程，建議亦可提供線上課程，將線上課程時數納入參訓率之計算。

陳科長嘉琦

部分部會之性別主流化參訓率可能達 9 成以上，建議公平會採取較活潑之方式（如：影片觀賞配合專家導讀），吸引同仁參加。

郭委員玲惠

一、建議公平會分別統計主管階層及非主管階層（或全體員工）之參訓率，並於「關鍵績效指標」依職級設定較有挑戰性之參訓

率。

二、建議參考其他部會之作法，提供較多元化及符合業務性質之訓練課程，並逐年針對不同職級設計不同之課程重點。如：性騷擾防治可分為主管班及非主管班、由專家學者（如：公訓中心講師）帶領同仁發想應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公平會業務。

王委員秀芬

性別意識之培力應由各部會依業務特性自行發展合適的課程，目前做的比較好的部會為交通部、經濟部等。

彭召集人紹瑾

請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時，設計多元化課程或線上課程，將性別意識培力融入業務，且依不同職級設定性別主流化參訓率之目標值，並配合修改本項議題之「具體做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文字。

【部會層級議題 2：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友善職場環境措施】

王委員秀芬

「提升女性經濟力」為我國刻正推動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建議公平會思考如何提升 30 至 39 歲女性及 50 至 59 歲女性之勞動參與率，並避免男、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郭委員玲惠

- 一、上述院層級議題 2 僅規劃「促進公平會所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未及私部門，建議公平會規劃如何提升多層次傳銷事業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二、性別平等法令之宣導，可以透過散發宣導品之方式，不一定要上課。建議公平會發放問卷蒐集傳銷商可能遭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情形，並撰寫案例或防治準則供傳銷商瞭解如何防治性騷擾。

黃委員馨慧

- 一、有關如何提升 30 至 39 歲女性及 50 至 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依公平會職掌，或非該會所能著力。
- 二、建議將本項議題修正為「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及促進其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左委員天梁

- 一、根據目前已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報備資料，傳銷事業主要係依據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業績，以及組織發展之狀況，作為發放獎金之計算基礎，本會並未發現有男、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規模不一，部分傳銷事業資本額僅 5 萬元，決策者可能只是老闆，不易認定誰是決策者，而難由本會規劃如何提升該等事業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目的，主係禁止變質多層次傳銷、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對外招募傳銷商時應告知之事項與禁止行為、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限制行為人加入應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以及傳銷商退出退貨等相關情事。關於性騷擾防治部分，目前本會已有鼓勵傳銷事業對於所屬傳銷商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並將適時邀請勞動法令主管機關說明女性就業權益、勞動保護等相關勞動法令資訊。

陳科長嘉琦

勞動部有針對勞動平權之課程，惟可能與傳銷的概念不同，建議公平會可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相關專家學者授課。

彭召集人紹瑾

請公平競爭處將本項議題修正為「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

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及促進其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具體做法應包括：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並於會中倡議及鼓勵傳銷事業對於所屬傳銷商設置性騷擾防治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發放問卷蒐集傳銷商可能遭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情形；適時邀請勞動及性平法令主管機關說明女性就業權益、勞動保護及性平等相關法令資訊等，並配合修改本項議題之「具體做法」相關文字。

【部會層級議題3：促進宣導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本議題無修正建議。

決議：

- 一、請公平競爭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與人事室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初稿相關部分，並於107年8月31日前送綜合規劃處彙辦。
- 二、請綜合規劃處將修正後初稿，提本小組107年第3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有關本會108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曾建議公平會於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之院層級議題1及部會層級議題2時，規劃問卷之發放，建議公平會將相關費用納入性別預算。

王委員秀芬

建議公平會編列預算派員赴國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蒐集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性別相關之資料。

許委員淑幸

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時，主要係交流競爭法之執法經驗，並未論及性別相關議題，惟將請同仁適時私下瞭解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就性別議題之實際運作情形。

決議：請公平競爭處及人事室參酌黃委員建議，研議相關問卷所衍生費用是否納入性別預算之編列，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將研議結果送主計室彙辦。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5 分。